

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703 考试科目名称：法理学

一、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1) 试卷成绩及考试时间

本试卷满分为 150 分，考试时间为 180 分钟。

2) 答题方式

答题方式为闭卷、笔试。

3) 试卷内容结构

各部分内容所占分值为：

法学导论	约 10 分
法的本体	约 40 分
法的起源和发展	约 20 分
法的运行	约 20 分
法的价值	约 20 分
法与社会	约 40 分

4) 题型结构

名词解释题：8 小题，每小题 5 分，共 40 分

简答题：5 小题，每小题 10 分，共 50 分

材料分析题：2 小题，每小题 10，共 20 分

论述题：2 小题，每小题 20 分，共 40 分

二、考试内容与考试要求

法理学

考试目标：

1. 系统掌握法理学原理的基础知识、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现代法治理念。
2. 理解法的制定、法的实施和监督的体制、原则、任务、过程和方法。
3. 运用法理学的基本原理，解释和论证某种观点，明辨理论是非，并能分析和解决相关理论问题。
4. 能运用法理学基本理论和现代法治理念来分析和解决我国法治实践中的现实问题。

考试内容：

第一编 法学导论

一、法学

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历史；法学与相邻学科；法学的研究方法；法学教育与法律人才素质的养成。

二、法理学概述

法理学的对象与性质；中国法理学；学习法理学的意义与方法。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与发展；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继承与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进程。

第二编 法的本体

四、法的概念

“法”概念的语义分析；法的本质；法的基本特征；法的作用。

五、法的渊源、分类和效力

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效力。

六、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释义；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原则。

七、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释义；法律部门及其划分；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八、权利和义务

历史上的权利观和义务观；权利和义务概念；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九、法的行为

法律行为释义；法律行为的结构；法律行为的分类。

十、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十一、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释义；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的承担。

十二、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概述；正当法律程序。

第三编 法的起源和发展

十三、法的历史

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

十四、法律演进

法律演进概论；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制改革。

十五、全球化与法律发展

全球化概论；全球化下的法律发展趋势。

第四编 法的运行

十六、法的制定

立法的概念；立法体制；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立法的原则。

十七、法的实施

守法；执法；司法。

十八、法律职业

法律职业概念；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法律职业制度。

十九、法律方法

法律方法概说；法律推理；法律解释；法律论证。

第五编 法的价值

二十、法的价值概述

法的价值释义；法的价值体系；法的价值的冲突与整合。

二十一、法的基本价值

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

二十二、法与人权

人权的概念；法对人权的保护。

第六编 法与社会

二十三、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基本关系；法与国家的基本关系；执政党的政策与法律；法与民主。

二十四、法与经济

法与生产方式；法与市场经济；法与经济体制改革改革；法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二十五、法与文化

法与文化的一般原理；法与道德；法与宗教；法律文化。

二十六、法治与社会建设

法治的概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与和谐社会

三、主要参考书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版。